

证券代码：430660

证券简称：益佰环保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天津益佰碧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月1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月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浩源国际新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金红、天津金展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天津益佰碧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马守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姜鹏、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如下事实：

天津市登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峰公司”）原系案外人天

津市益佰广通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佰广通”）股东，曾持有益佰广通 355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 30%）的股权。

2017 年 1 月 26 日，登峰公司与案外人马守栋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一份，约定由登峰公司将该公司持有的益佰广通的 355 万股股权，以 9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马守栋。合同签订后马守栋向登峰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金 230 万元，余款 670 万元始终未付，但登峰公司持有的益佰广通股权均已变更至马守栋名下。

2017 年 3 月 29 日益佰广通更名为“天津益佰碧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本案被告益佰环保。2017 年 6 月 30 日，益佰环保变更法定代表人为马守栋。

2020 年 7 月 9 日，登峰公司以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由曾向向本院起诉马守栋，主张该 670 万元股权转让金，相关案号为（2020）津 0116 民初 16683 号。后因与马守栋庭外和解，登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申请撤诉。

2020 年 8 月 22 日，登峰公司与马守栋同时签订《和解协议书》和《债权转让协议书》各一份，其中《和解协议书》约定：马守栋同意签订协议之日起 2 日内向登峰公司支付股权转让金 670 万元及违约金 1,203,732.32 元及前述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双方在 2019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协议和补充协议终止。《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被告益佰环保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间共向马守栋借款本金合计 1,178 万元，为马守栋的债权，马守栋同意将其中 820 万元转让给登峰公司，作为行前述《和解协议》的价款（股权转让金）。2020 年 8 月 20 日，马守栋依约向益佰环保发出前述转让 820 万元债权的书面通知，益佰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债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0 年 11 月 1 日，登峰公司与本案原告浩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一份，约定，由登峰公司将其对被告益佰环保享有的债权 820 万元及相应利息，以 460 万元价格转让给浩源公司，于 1 年内支付完毕。该协议签订当日，登峰公司向益佰环保书面发出《债权转让通知》，益佰环保在该通知上盖章确认。

2020 年 12 月 11 日，浩源公司提起本案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浩源国际新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 8,200,000 元及逾期利息 586,918 元（以 8,2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年 4.75% 计算自 2019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止）；

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20 年 11 月 1 日，原告与案外人天津市登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峰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登峰公司将其享有的对被告的 8,200,000 元到期债权本金及利息并转让给原告。合同签署后，登峰公司依法向被告送达了债权转让通知书，履行了告知义务。被告在收到通知后一直未向原告履行相应付款义务，故此起诉。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承认原告的全部诉讼主张。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收到天津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3 月 5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确认结果如下：

本案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一、双方确认被告共欠原告债权转让合同价款 8,200,000 元及逾期利息 586,918 元，两项共计 8,786,918 元，被告分期支付原告：本调解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4,000,000 元、调解生效日起二十日内再支付 4,500,000 元，其余款项原告自愿让免；以上任一期未按时、足额支付，则原告有权就剩余全部未还款项一次性申请强制挑行；

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36,654 元、诉前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均自愿负担；

三、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派遣专人积极与原告方沟通协商，尽力偿还债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原告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向天津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被告持有天津碧源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147% 的股权，查封被告持有天津碧源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6.59% 的股权，保全价值共计 8,786,918 元。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向本院出具《诉前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函》，承诺对因申请人申请保全错误，造成被申请人或他人财产损失，经法院判决由申请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将无条件进行赔偿。天津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1、查封被申请人天津益佰碧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津碧源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147% 的股权；

2、查封被申请人天津益碧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津碧源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6.59% 的股权，保全价值共计 8,786,918 元，查封期限为三年。

本次诉讼涉及金额巨大，若原告申请强制执行，将对公司后续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金额巨大，公司账面资金紧张，若原告申请强制执行，将导致公司可能面临资金链无法正常周转等风险，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二)《天津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天津益佰碧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